

#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

# 文件

宝金财教专〔2019〕16号

## 关于补发2018年秋季学期及预拨2019年春季学期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校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、教育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教〔2019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补发我区2018年秋季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22800元，预拨2019年春季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1153400元，两项合计1176200元（详见附表）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校要加强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。补助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，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、实际在校学生数和实际在校天数数据实发放餐券或电子饭卡充值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行为。补助资金要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，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。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严格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检查